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 时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浙江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5-064 的《关于与浙江

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4、登记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6。

2、投票简称：精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

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精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与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1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伟明 夏青华

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与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 出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 否 ( )

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X”；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